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25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3月27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现根据贵行2019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行的2019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请见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250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询，或
作其他用途使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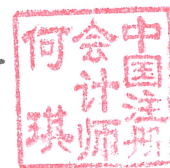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砾



中国北京

何琪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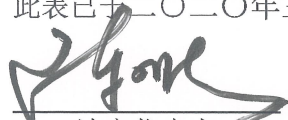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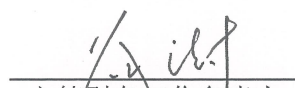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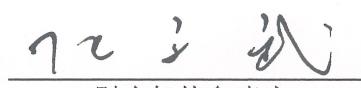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9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9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此表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注：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贷款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本行最大的两个股东为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约 31.14%和约 34.71%，有关本行与财政部、汇金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019 年度的交易信息，已在本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